

## 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与腾飞资本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为合作双方就本次拟共同发起设立城市大脑创新合伙人基金事项达成的战略合作协议，所涉事项将由协议各方，根据协议确定的原则和相关规定另行签署具体协议或合同，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暂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后续具体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城市大脑创新合伙人基金”尚处于资金募集阶段，待确定各方意向出资人后即可设立。相关方案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具体实施情况将以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

2018年12月27日，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佳讯飞鸿”或“甲方”）与腾飞天使（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飞资本”或“乙方”）签署了《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腾飞天使（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或“《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将共同发起设立专项服务于城市大脑创新联盟的“城市大脑创新合伙人基金”（暂定名），佳讯飞鸿拟向“城市大脑创新合伙人基金”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2018年12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与腾飞资本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5）。为了让投资者更好地了解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相关情况，现就拟成立的“城市大脑创新合伙人基金”相关情况补充公告如下：

**拟议基金名称：**北京城市大脑创新合伙人基金（暂定名）；

**拟议基金性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拟议基金总规模：**3亿；

**拟议基金存续期限：**3+2 年（3 年投资期，2 年退出期）；

**拟议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腾飞天使（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拟议基金投资决策：**拟议基金的投资（包括退出）决策由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

**拟议基金投资策略：**以城市大脑相关信息技术为主，投向城市大脑产业链相关细分领域中的优质成长期项目；

**拟议基金投资方向：**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生物识别、网络信息安全、城市公共安全与智能交通管理；“城市大脑创新合伙人基金”将可能直接持有海淀区政府所属城市大脑核心运营企业的15%股权，为海淀区的城市大脑重大项目服务。

**拟议基金收益分配：**基金在每个投资项目退出后即进行分配。在平层基金框架下，先按有限合伙人优先的顺序返还全部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本金；之后按门槛收益年化单利 8% 计算，优先返还有限合伙人门槛收益、再普通合伙人门槛收益；再之后按 80：20 在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若基金投资净收益低于年化 8%，则普通合伙人不参与分配）。

腾飞资本拟出资 50 万元，认购 0.17% 的基金份额。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该基金份额认购且不在该基金中任职。

本协议为合作双方就本次拟共同发起设立“城市大脑创新合伙人基金”事项达成的战略合作协议，“城市大脑创新合伙人基金”尚处于资金募集阶段，待确定各方意向出资人后即可设立。相关方案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具体实施情况将以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除上述补充说明外，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28日